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27號

再審原告 陳柏壽

再審被告 陳雅莘

陳美竹

陳家鈺

陳美漣

陳柏林

陳美夙

陳郁敏

陳柏任

陳郁芬

陳郁如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陳雅莘等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28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28萬3624元。

二、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56元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則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502

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對本院108年度上字第28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前訴訟程序第一審以107年度補字第2243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8萬3624元在案（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卷第137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8萬3624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8萬56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再審裁判費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0	日
		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張瑞蘭			
					法官	鄭舜元			
					法官	林孟和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佳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